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102 學年訂定)(共二頁)

審查意見 編號	送審 等級	升教授	姓名	送 學	審 系
代表著作 名稱	(著作名稱務必與所送抽印本名稱相同，並請註明發表出處。)				
一、代表著作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二、參考著作審查意見：(同上)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

三、對升等著作之評價：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評分：

	代表著作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著作)	總分
	配分比重	配分比重	
升教授	60%	40%	
得分			

※著作審查及格推薦底線為：70分。

評分參考：傑出(91分以上)； 優秀(85~90分)； 高於平均水準(80~84分)； 平均水準(70~79分)； 低於平均水準(69分以下)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審查評定基準：升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

審查人任職單位	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送審單位聯絡電話：

聯絡人：